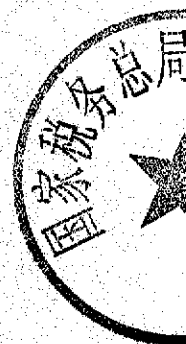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税务局政府采购服务类 合同书



采购编号： GPCGD21C500FG082F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1] 29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方：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3963838 传真：020-3862107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2801 房自编 A 房

根据 广东省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 915,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下改造、升级、监控、维护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系统已有功能的优化维护；
2. 系统新功能的开发及优化维护；
3. TCCS 功能部署及优化；
4. 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5. 系统运维支持；
6. 对于新增业务需求或需求变更，须在需求明确之日起 10 日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7. 对于程序缺陷，应在缺陷明确之日起 5 日内修复（紧急补丁须当天修复）；每次故障处理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总结整理故障案例库；
8. 节假日及业务关键时点（月初会统加工、系统发布后等）的非工作时间根据需要安排

足够数量的人员加班或值班；

9. 系统监控和巡检：定期巡检，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10. 应用系统版本升级：根据省局规范和应用版本进行版本发布。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与本项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等；

2)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进行验收；

3) 在付款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按期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督办或纠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支持服务，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检查、调整及纠正直至符合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出具相关的运维报告及验收报告。

3) 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程地点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关键性操作要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切换变更正在运行的业务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本合同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补贴等，如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纠纷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2次付款，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每笔款项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 保密

1.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应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2. 合同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委颁布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甲方可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甲方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违约金的权利；
5. 出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他情形时，乙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若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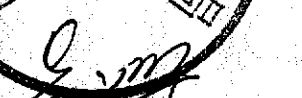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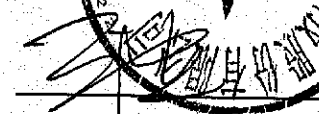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代表: 

乙方(盖章):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602 0001 1920 2223 98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一支行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3日